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5-00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2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83,4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7.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7,416,997.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7,416,997.00元。已由承销商（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及咨询费人民币1,1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266,99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0200002号《验资报告》。

2014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36,021,755.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61,126,382.36元（包括置换金额59,319,627.36元），其中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30,063,293.50元，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57,512,015.05元，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8,551,073.81元，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计使用资金募集资金后余额为 45,140,614.64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 405,367.32 元及支付手续费 205.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5,545,776.96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1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3 年 9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13年10月1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 亚运村支行	35090188000128130	募集资金专户	45,545,776.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9,319,627.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承诺投资总额比例(%)
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3,215,100.00	12,373,064.42	19.57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9,917,700.00	41,443,447.15	59.27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9,284,200.00	5,503,115.79	28.54
合计		152,417,000.00	59,319,627.36	100.00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9,319,627.3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动力

源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动力源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北京动力源科技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41.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2.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1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无变更	6,321.51		3,006.33	1,722.12	3,006.33		100	不适用	113.52	不适用	无重大变化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无变更	6,991.77		5,751.20	1,575.26	5,751.20		100	不适用	2,716.04	不适用	无重大变化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无变更	1,928.42		855.11	304.80	855.11		100	不适用	185.99	不适用	无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无变更	6,5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21,741.70		16,112.64	3,602.18	16,112.64				3,015.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9,319,627.36 元，依照《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账号为 35090188000128130 的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5,454,776.96 元，为募投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